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 年 1 月 5 日

有關吳思材涉嫌外交部金援巴紐弊案，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起訴犯罪事實：

被告吳思材與金紀玖（另予通緝）於民國 95 年 8 月間，恃渠與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巴紐）以及我國之官員各有聯繫管道，遂經由當時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推介，向斯時之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表明有管道可推動我國與巴紐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嗣黃志芳與外交部認為被告吳思材及金紀玖可受託擔負建交協商事宜，遂委由被告吳思材及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 12 日在外交部居間與巴紐代表協談建交援助款金額事宜，嗣經議定由我國外交部提供巴紐美金 3,000 萬元做為建交後之第一年援助款。被告吳思材與金紀玖受託處理前該建交事務後未久，即向外交部表示巴紐方面將待我國政府所允諾提供之援助款，匯入其兩人在新加坡之聯名帳戶，始願派團來臺辦理建交事宜，外交部乃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款美金 2,980 萬元至該聯名帳戶內。外交部並向吳思材、金紀玖言明，該款項須待邦交穩固後聽候外交部長指示後始得動用。嗣外交部與巴紐雙方經多次折衝商議後，因黃志芳與外交部其他人員均認為巴紐僅願與我國在亞太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發展實質經貿關係，與原本認知之建立全面外交關係構想並不相符，遂有意停止推動，並要求吳思材、金紀玖應迅即返還前開美金 2,980 萬元建交援助款。詎吳思材、金紀玖兩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利益，以及損害我國外交部之利益，違背其受託居間協助建交事宜與代管建交援助款之任務，於 95 年 11 月 3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間，將上揭聯名帳戶內之本息全數提領、轉帳一空，致生損害於我國外交部。

二、起訴法條及求刑

核被告吳思材所為，係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被告與金紀玖兩人就上開犯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本案對我國之國際形象損害甚鉅，而涉及之金額高達美金 3 千萬元，折合新臺幣逾 9 億元，其金額極為龐大，已造成國庫之重大損害，且被告吳思材犯後仍否認犯行，並無悔意等情，向法院請求判處被告吳思材有期徒刑 4 年 6 月，以示懲儆。另本件扣押之銀行帳戶內金錢及購買之不動產在頭期款範圍內之現金，係被告吳思材所有，且係本案犯罪所得，併請法院予以宣告沒收。

三、本署檢察官後續之偵查作為

- (一) 97 年 4 月 15 日外交部向本署告發本案後，嗣經本署檢察官多次透過與新加坡等多個國家間之刑事司法互助程序，於查明被告吳思材之資金流向後，即將被告吳思材之相關財產扣押，另透過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及外交部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將被告吳思材在新加坡之帳戶禁制移轉，並隨後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目前已將部分金錢匯回我國外交部。
- (二) 有關金紀玖涉犯案部分及有關該筆美金 2980 萬元公款去向，是否有我國公務員涉及犯罪，因本署檢察官目前仍持續向多個國家進行司法互助程序清查資金流向，另行偵辦中。

